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孫馥禎

被　　告　謝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5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381元，自民國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5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謝福來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依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約定，被告即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應自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除循環利息外，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持信用卡消費後，自109年8月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9,381元、違約金1,2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催請無果，爰依系

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一卡通名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、帳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9-3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係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